

证券代码：8320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水利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3号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启春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

12,000 万元人民币。预计关联交易主要是：

（1）公司 2019 年度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国有银行、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，由关联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启春，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平，董事陈启东无偿向公司提供其名下抵押物，或提供担保、反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，2019 年预计额度不超过 6,000 万元人民币；

（2）公司 2019 年度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国有银行、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、保险机构申请开具各类保函，由关联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启春，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平，董事陈启东无偿向公司提供其名下抵押物，或提供担保、反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，2019 年预计额度不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3）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有效解决短期临时性的资金周转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春、李平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小额借款，2019 年预计额度不超过 1,000 万元，此关联交易为信用借款，不收取利息，无抵押，无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启春、陈启东主动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就以上第（一）项议案进行表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、列席监事会成员、列席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《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7日